

【附件 3】

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撤回申訴書

申訴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申訴代理人	(無則免填)	身分證字號	
申訴書送達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申訴書撤回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 (請檢附申訴書影本)		
<p>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九條規定：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者， 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 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</p>			
撤回人簽章		代理人簽章	(無則免填)
受理申訴單位	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		
受理人簽章			
受理申訴日期	年 月 日		

(雙方複印留存)